

龙岩市财政局 文件 龙岩市水利局

龙财农指〔2022〕54号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2022年小型公益性水库财产保险 项目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上杭县财政局、水利局

根据《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小型水库、拦河坝保险试点工作建议的通知》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农”综合保险“龙岩模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20〕52号）文件精神，上杭县于2021年开始开展了小型公益性水库财产保险试点工作。今年，该试点工作继续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分公司中标承接，协议期限一年（自2022年10月11日0时起至2023年10月10日24时止），合同价为101.45万元，市级财政补贴保费20%。现下达市级财政补贴资金20.29万元，款列“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预算科目，请加强

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2年小型公益性水库财产保险项目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龙岩市水利局

2022年12月9日印发